



## 残疾人权利公约

Distr.: General  
15 June 2011  
Chinese  
Original: Spanish

残疾人权利委员会

第五届会议

2011年4月11日至15日

### 根据《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》提交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来文的准则

#### 1. 来文提交人的有关资料

- 姓
- 名
- 出生日期和地方
- 国籍/公民
- 性别
- 其它表明身份的个人有关资料(如果缺少上述任何一项资料)
- 目前地址
- 机密信函的邮寄地址(如果与上述地址不同)
- 电话或手机号码(如果有)
- 电邮地址(如果有)
- 传真号码(如果有)
- 如果代表据称受害人提交来文，需提供证明受害人同意提交的证据，  
或说明不需要征得其同意即可提交来文的理由。

2. 据称受害人的资料

- 姓
- 名
- 出生日期和地方
- 国籍/公民
- 性别
- 如认为合适，请注明据称受害人是否具有残疾，及其残疾的性质
- 其它表明身份的个人有关资料(如果缺少上述任何一项资料)
- 目前地址
- 机密信函的邮寄地址(如果与上述地址不同)
- 电话或手机号码(如果有)
- 电邮地址(如果有)
- 传真号码(如果有)
- 如果来文关系到据称受害的一群个人，请根据上述清单介绍每一个人的基本情况。

3. 当事缔约国的情况

- 缔约国(国家)的国名

4. 来文所涉主要事项

5. 指称侵权行为的性质

请提供详细资料证明申诉的真实性，包括：

- 介绍说明指称侵权行为，具体说明促使提交来文的行为或不作为
- 指称侵权行为肇事人的详细情况
- 发生日期
- 发生地点
- 请尽量注明指称违反了《残疾人权利公约》的哪些条款。如果来文提到的条款不止一条，请逐个问题分别加以说明。

6. 为用尽国内补救措施所采取的步骤

讲述在指称发生受《公约》保护的权利遭到侵犯事件的缔约国为用尽国内补救措施采取的行动，诸如力图得到法律或行政补救等行动。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申诉必须已首先提请本国司法当局审理过。

请具体注明：

- 据称受害人采取哪类行动用尽国内补救措施，诸如国内法院的判决等
- 向哪个部门或机构提出申诉
- 审理过该案的法院的名称
- 审理日期
- 审理地点
- 谁提起诉讼或求取解决办法
- 处理申诉部门、机构或法院最后裁定的要点
- 如果国内补救措施未用尽，请详细说明原因。

注：请以秘书处的工作语文(英文、法文、西班牙或俄文)之一随函附上所有相关文件，包括法律或行政裁决、或与本案相关的国内立法、或这种裁决或立法的提要等文件的副本。

#### 7. 其他国际程序

该同一事项是否曾由或目前正由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？如果是，请说明：

- 哪一类程序
- 处理机构
- 日期
- 地点
- (如果有)有何结果

注：请随函附上所有相关文件。

#### 8. 具体请求/赔偿要求

请详述提交委员会审议的具体请求或赔偿要求。

#### 9. 日期、地点和签字

来文日期：\_\_\_\_\_

来文签字地点：\_\_\_\_\_

提交人和(或)指称受害人签字：\_\_\_\_\_

#### 10. 随函附上文件单

注：不要发送原件，只送副本即可。

11. 提交来文的地址

请将来文发送到：

Petitions Team

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

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

1211 Geneva 10, Switzerland

电邮地址：tb-petitions@ohchr.org

传真号码：+41 22 917 90 22

---